

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4條規定給付之課稅規定一、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一次發給保留年資之退休金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第1款規定核課所得稅；其「退職服務年資」之計算，應以前揭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為準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3.23. 臺財稅字第094045197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3月23日

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4條規定給付之課稅規定一、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一次發給保留年資之退休金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第1款規定核課所得稅；其「退職服務年資」之計算，應以前揭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為準。

二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計算之結清退休金，全額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，在未符合請領條件前，依法不得領回，尚無課稅問題。嗣依第24條規定領取時再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核課所得稅。

三、勞工保險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，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第1款、第2款規定核課所得稅；至於一次領取之退休金，其「退職服務年資」之計算，應以前揭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之工作年資為準。（財政部 94.03.23. 臺財稅字第09404519790號令）